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70,971,342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52,974,421.0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0,467,242.5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8,947,608.2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4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为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；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健康发展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